
此補充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補充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EH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的股東通函
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的股東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9頁至20頁。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女士
唐敏女士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嚴慶華先生
王恩恆先生

敬啟者：

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事宜。

關於該通函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所刊登之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補充通函所用定義及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該通函載有關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目的是批准買賣協議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

冼國林先生，為賣方之最終權益者，持有933,000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71%。冼國林先生，為賣方之最終權益者及於買賣協議下為其中合約一方，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需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中放棄投票及有關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有關事宜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標題下首段之陳述「沒有股東需要棄權投票對於這次決議案。」將其改為「除冼國林先生(為賣方之最終權益者，並持有933,000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71%)及他的聯繫人以外，沒有其他股東需要棄權投票對於這次決議案。)」

以上之遺漏因疏忽所引致。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